



广安门医院获批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

发布时间：2022-06-07



近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关于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拟入库单位名单公示的公告》，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商确定30家建设单位及16家培育单位。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获批“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

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是“十四五”时期党和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的重要举措。布局建设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在“十三五”的基础上进一步聚焦，加快提升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形成中医药学术经验的继承重镇，扩大高层次人才培养的蓄水池，提升中医药临床研究水平，增厚中药新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的实力。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中医药事业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及全国中医药大会精神，按照《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和《关于开展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项目建设单位遴选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广安门医院党委高度重视，成立工作专班，先后召开10次工作例会，重点围绕3个学科（肿瘤、内分泌、心血管），聚焦5个优势病种（肺癌、胃癌、糖尿病、甲亢、冠心病），建设10个支撑平台（研究型门诊/病房、生物资源信息样本库、中医药循证研究基地、多学科融合基础研究平台、中医特色制剂研发与中药质量标准研究中心、古籍挖掘应用信息库、协同创新平台、成果转化平台、人才培养基地、信息化建设平台），全力开展创建申报。经过初审、会评等流程，广安门最终确定入选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单位。

“十四五”期间，广安门将围绕《“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通过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提升重大疑难疾病诊疗水平，阐明中医疗效创新机制，产出中医药诊疗设备，孵化高层次人才团队，打造中医药科研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



（广安门科研处）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项目
储备库和培育库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中医药局，中国中医科学院、北京中医药大学：

根据《“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21〕893号）和《关于开展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项目建设单位遴选申报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中医药局组织各地方和有关单位开展了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项目申报。经对46家有效申报单位进行客观指标评分、专家

— 1 —

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项目储备库

- 10.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
- 11.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
- 12.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 13.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
- 14.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15.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 16.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 17.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
- 18.湖北省中医院
- 19.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CACMS

[返回首页](#) | [联系方式](#) | [版权声明](#)



技术支持：中国中医科学院信息中心

电话：8610-64089808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南小街16号 邮编：100700

Copyrights © 1997-2016 CACMS All Rights Reserved 京ICP备10045563号